

## 路加福音-12:49-59

耶穌再一次改變勸勉的對象，由跟從祂的門徒轉向群眾，繼續宣講選擇的主題。耶穌提醒群眾「火已經丟在地上」，表示審判已經臨到，亦代表煉淨的意思，耶穌也不例外，他還有當受的洗還沒有受，這不是指洗禮，事實上耶穌已盡了諸般的義，在開始事奉的時候，已接受了施洗約翰的洗禮，因此，「當受的洗」是指耶穌將要面對的十字架，耶穌的死是一個偉大的潔淨，祂將認同人類的罪，代替他們承受神的審判，讓其他人預備了得赦免的機會。

因此，耶穌知道祂是在迫使人作出選擇，所以祂不是帶來和平，乃是叫人紛爭。祂對世人的呼召會有人拒絕，亦有人會跟從，因此家庭會產生張力及分裂，每一個可能的組合都提到了，父親與兒子、母親與女兒、婆婆和媳婦相爭，親人在選擇中產生分歧的意見而要分道揚鑣，實在不必為此而驚奇。

耶穌責備群眾的無知，他們懂得看到雲彩從西面飄過來，就知道要下雨了，亦知道如果風來自南邊，就是早燥的日子。他們曉得留意四周的環境就能分辨天氣的變化，卻不能辨別出從耶穌身上所發生的神蹟奇事，或祂的拯救訊息而作出正確的評價。他們完全忽視耶穌在這個時代所作出的言行，因此，耶穌稱呼他們為「假冒為善的人」，是為了驚醒他們，好讓他們能夠反省一下，他們無能的判斷，將令他們陷入極大的危機當中。

耶穌以一個比喻去描述群眾所要面對的危機，就是在前往法庭接受法官審判之前，就應盡快與控告的人和解，否則一旦被判有罪，就會被關在監裡，直至完全清還一切債務。此比喻的重點是要提醒群眾，在被帶上審判台的時候，每個人都將要為自己所犯的每一項罪負上責任，因此，最佳的解決方法，就是預早處理，而與天父和解就是最佳的方法。

耶穌的來到，固然是為和平而來，因為耶穌想人類回歸天父的懷抱，所以是和平的福音。但人拒絕耶穌就表示他仍留在罪中，這就是與神為敵了，所以亦是審判的福音。耶穌的福音，

究竟是和平，還是審判，在乎我們如何的選擇與回應。而且比喻提醒我們，如不盡早解決，一旦進入審判階段，一生所犯的罪就會被一項一項的提出來，我們是否可以逐項逐項的去釐清及解釋？倒不如及早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來得簡單。

今天，非信徒不認為末日有審判，因此可以肆無忌憚的按自己的心意而行事，放縱行為，無視審判的事實，他們最後的結局需要親自承擔。然而，信徒卻不然，既然相信末後有審判，就應該對個人的言行心存謙卑，亦對個人的言行有更多的反省，像比喻一樣，盡快與控方和好，免得被清算及追討。聖靈就是控方，祂來就是要審判世界，讓人知罪，當我們知道沒有一件事情能夠隱瞞的話，就應快快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了。